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4 基府訴決字第 052 號

訴願人：○○○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原處分機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馬仲豪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民國（以下同）114 年 5 月 13 日基環一廢字第 270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案係民眾錄影採證影像，發現車牌號碼○○○-○○○○之機車駕駛人，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 8 時 45 分許於本市仁愛區忠三路 61 號附近，隨地拋棄煙蒂，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業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並依第 50 條第 3 款裁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3,600 元。原處分機關查明機車所有人為訴願人後，於 114 年 3 月 14 日開立 113-8868 告發單並於 114 年 3 月 28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5 月 13 日開立基環一廢字第 2708 號裁處書並於 114 年 5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訴願書日期誤植為 114 年 5 月 11 日），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收受訴願書。

理　　由

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二、 本案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一、尾隨偷拍取得之證據恐有違法之虞…在訴願人毫無知情下遭尾隨與拍攝，嚴重影響個人安全與自由。…證據取得之正當性存有疑慮，應不得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二、缺乏現場告知與及時處理…未接獲任何人員當場勸導或告知違規，亦無機會為自己辯解或說明狀況…」云云。

三、 本市於 87 年開始實施中央推動垃圾不落地政策,各地區收運家戶垃圾採定時定點方式，由民眾直接將垃圾包交由垃圾車收運，不再讓垃圾落地製造環境髒亂，並同時加強稽查取締民眾違規棄置垃圾包行為。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基環廢壹字第 1120201784B 號公告以下特定污染行為：(一)任意棄置廢棄物。(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張貼或噴漆廣告物。(三)影響公共衛生者。(四)未依規定排出廢棄物。嚴重破壞市容景觀,增加清潔人員負擔,提高最低罰鍰金額自 2,400 元起計罰，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嗣後以 112 年 7 月 4 日基環廢壹字第 1120204698B 號公告本市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一般環境衛生）之行為，自 3,600 元起計罰，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四、 本案係民眾檢舉案件，民眾檢具之錄影採證影像明確記錄訴願人於騎乘機車之前任意棄置煙蒂之連續過程，有錄影光碟片附卷可稽。爰此,檢舉人所拍攝為訴願人在公開場所之公開行為，

並無違反隱私之問題，原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綜上論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方定安

委員　莊惠媛

委員　游蕙菁

委員　廖芳萱

委員　尹章華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黃雅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市長　謝國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